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

京 西 椿树街道公告字﹝ 2020﹞10003 号

经查，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魏染胡同4号门前建设的建筑物壹处，南北长6.8米，东西宽1.3米，高2.5米，建筑面积为8.84平方米，坐东朝西，砖混结构，无固定基础,现用于厨房和储物，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该建筑物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勘验笔录、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

请上述建筑物的搭建人、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均加盖单位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

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椿树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 系 人： 邱先勇 赵勇亮

联系电话： 63034039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